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 年 09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0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3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一條及專科部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如下：

一、 專科部：

(一) 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二) 五專前三年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

學分；五專後二年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大學部：

(一) 日間部：四技一至二年級、二技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四技三至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二) 進修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三、研究所：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四、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以下均含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加修輔系及另一主修之學分，得不受最高學分之限制，最高可加修九學分。轉學生、轉系生補修轉入學期以前課程之學分，或因應學生興趣需求經系主任同意，亦同。

五、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學生經由系主任認定最高可加修六學分。

六、學生因下列需求，每學期得加選三學分。

(一) 重補修。

(二) 接受政府機關委辦之學程化課程。

(三) 跨領域學程課程。

(四) 系主任核准。

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因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三條 全學年之必(選)修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低

年級如有需要經系（科、所）主任(所長)同意者，得修高年級課程。

第四條 各系（科、所）於每學期網路選課前，進行選修課程初選調查。

第五條 本校每學期之課表於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前公布於網路選課系統、所屬部制教務單位或各系（科、所）辦公室，供同學於選課前查閱課表選課。

第六條 辦理加、退選及減免課程程序如下：

- 一、選課之學生需依據網路選課須知之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第一階段網路選課結束後，圖書暨資訊中心依選課上限人數進行亂數篩選，其結果顯示於學生個人選課資料，並以書面資料通知學生，學生需自行上網查閱及進行第二階段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則採先選先贏方式處理。
- 三、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時間為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詳細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各部制學生跨不同部制選課時間為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詳細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採人工作業方式辦理，逾期不得辦理。
- 四、第三階段網路選課結束前，學生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自行上網或至所屬部制教務單位更正。每學期選課結束後，一律以資訊系統中登載之選課資料為準。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專校學生因加退選而須補繳學分(時)費者，須於開學第八周前(詳細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繳費完畢，如逾期未繳或未完全繳清學分(時)費者，加選之課程應予以註銷。
- 五、期中考後三週內（詳細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經系（科、所）主任(所長)簽章同意後，可辦理退選。

六、欲辦理免修、退選學生，應於選課規定時間內至各承辦單位辦理。

七、通識課程之加、退選程序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選課要點規定之。

第七條 選修課程及共同科目可選讀外系(科)所開之課程，如因選修人數超過上限，篩選順序如下：

一、開課班級。

二、本系（科）。

三、外系（科）。

第八條 學生若因故無法使用網路選課而需採人工作業方式辦理，應至所屬部制教務單位，填妥選課單後繳交相關單位辦理選課。

第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如再重複選修已修習成績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

第十條 學生除免、限修等因素，各班所開列之必修科目，不得任意退選。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本班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系主任同意後送交各部制教務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跨部制修習課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二、因本系(科、所)必修科目停開、已停招或其他原因不再開課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三、跨部修習及格後可於當年度畢業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經系(科、所)主任(所長)同意者。

第十二條 各部制學生若欲跨系（科、所）或跨不同部制選修共同及

專業科目者，經所屬系(科、所)主任(所長)同意，每學期至多十六學分。延修生、重補修學生，不受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作業結束後，務必立即至其所選課之班上課。所有缺曠課及成績均自選課完成登錄後即開始核算。

第十四條 凡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該科目不予計分，退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每班開課人數至少 5 人，大學日間部選修課程每班開課人數至少 20 人，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選修課程每班開課人數至少 20 人；如該班級人數低於前述開課人數時，則不受此限，依該班級課程規劃表訂定之建議選修學分數開班。

第十六條 研究所新生報考預官，如大學期間未修滿四學期軍訓，得於研一時選修大學軍訓課程，成績於學期結束交本校預官初選審查會議。

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